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	CY-107
版 本：	01
實施日期：	2017.11.14
主管核准：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每年自評結果，至少每三年於年度結束時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進行當年度外部績效評估。當年度進行外部績效評估者，得免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由負責董事會之議事單位辦理。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評估等）。
- 三、當年度受評單位及範圍及評估方式確立後，於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

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詳附表一）及/或「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詳附表二），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紀錄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者，該專業機構應具備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經驗；若委託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者，則應聘任至少 3 位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具有專長之專家或學者，評估董事會績效，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項目、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依本辦法之評估程序，以自評問卷結果為「是」的題數佔總題數之比率視為「達成率」，其評分標準如下：

- 一、達成率在90%（含）以上者，為「優」。
- 二、達成率介於80%（含）以上未滿90%者，為「佳」。
- 三、達成率介於70%（含）以上未滿80%者，為「符合標準」。
- 四、達成率低於70%以下者，為「待加強」。

第九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辦理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姓名與其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自評結果(V)		備註
	是	否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依實際情形評估
2. 股東會出席率是否達 1/2 以上董事出席?			依實際情形評估
3. 董事是否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5. 董事會是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以公司有無未遵守法規受主管機關裁罰評估
6. 董事會是否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依實際情形評估
7. 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8.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以實際情形及參考董事自評結果評估
9.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如遇有新會計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依實際情形評估
10.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			依實際情形評估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11. 董事會是否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			以公司相關議案決議情形為評估依據
12. 董事會是否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是否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並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以公司相關議案決議情形為評估依據
14. 公司策略計畫、年度預算的討論與訂定流程是否適當？			依實際情形評估
15. 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依實際情形評估
16. 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是否及時、具一定格式及品質，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職責？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是否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以會議紀錄為依據
18. 董事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充分？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19. 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是否適當？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20.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是否重要之議題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並能妥適的討論？			以董事是否曾提出相關意見為評估依據
21. 董事會是否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以董事自評結果半數以上為佳者為評估依據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是否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依實際情形評估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依實際情形評估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4. 董事會是否已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依實際情形評估
25. 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是否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家數？			依實際情形評估
26. 董事會是否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依實際情形評估
27.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是否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或法定之職責？			依實際情形評估
28. 公司是否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依實際情形評估
29.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實際情形評估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0. 選任新董事的程序，是否夠嚴謹與透明？			依實際情形評估
31. 董事會成員之所有選任案，是否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依實際情形評估
32. 以公司當前的需求而言，現階段之董事會成員組成，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是否恰當？			依實際情形評估
33.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依實際情形評估
34.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依實際情形評估
E. 內部控制			
35. 董事會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以實際情形及參考董事自評結果評估
36.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依實際情形評估
37. 公司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董事會是否未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聲明書？			依實際情形評估
38.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是否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依實際情形評估

39.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是否恰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依實際情形評估
40. 董事會的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以實際情形及參考董事自評結果評估
其他補充說明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董事會前完成。

註4：依本辦法之評估程序，以自評問卷結果為「是」之題數佔總題數之比率視為達成率，其評分標準如下：

- (1) 達成率在90%（含）以上者，為「優」。
- (2) 達成率介於80%（含）以上未滿90%者，為「佳」。
- (3) 達成率介於70%（含）以上未滿80%者，為「符合標準」。
- (4) 達成率低於70%以下者，為「待加強」。

評分結果（議事單位計分）			
項目	「是」 題數	達成率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2題)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11題)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6題)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題)			
E. 內部控制(6題)			
合計40題			
綜合評語（董事長評核）			

附件二

Tanvex BioPharma, Inc.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自評結果(V)		備註
	是	否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3.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是否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新任董事是否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7.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 70%以上?			
9.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10.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是否足夠?			
11. 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2.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是否會閱讀紀錄內容?			
13. 董事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4.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5. 獨立董事是否未兼任逾 3 家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職務?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6.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17. 董事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8.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E.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19. 董事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20.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21.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22.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F. 內部控制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			
24. 董事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5.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其他補充說明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董事會前完成。

註4：依本辦法之評估程序，以自評問卷結果為「是」之題數佔總題數之比率視為達成率，其評分標準如下：

- (1) 達成率在90%（含）以上者，為「優」。
- (2) 達成率介於80%（含）以上未滿90%者，為「佳」。
- (3) 達成率介於70%（含）以上未滿80%者，為「符合標準」。
- (4) 達成率低於70%以下者，為「待加強」。

董事：_____（簽章及填表日期）

評分結果（議事單位計分）			
項目	「是」 題數	達成率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8題）			
B. 董事職責認知（4題）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題）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4題）			
E.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3題）			
F. 內部控制（3題）			
總題數：25題			
綜合評語（董事長評核）			